

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0 号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情况

2018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晟则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拟转让所持有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租赁”）4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1 2.4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5.87%。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9 年 2 月 22 日，你公司分别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同时分别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。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的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才对外披露；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，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才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，你公司借款累计违约金额为 5.725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57%，其中，你公司向润

兴租赁借款共计 4.725 亿元，分为 1 亿元、1 亿元、2.725 亿元三笔，逾期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；你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 笔，金额 1 亿元，逾期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。上述重大债务违约事项，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

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你公司与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收购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友支付”）100% 股权，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。2018 年 3 月 1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日披露《关于拟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将持有的卡友支付 100% 股权以 7.38 亿元价格转让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铭朋”）。你公司实际上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已与南京铭朋达成转让卡友支付 100% 股权的意向，并移交了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权，涉及合同金额 7.38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.42%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日